



法律信箱

法定节日加班 补休不能替代加班费

编辑同志:我是一家超市收银员,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我每周五至周三上班,周四为周休息日。端午节那天,公司没有放假,我正常上班。事后我要求给加班费,公司答复说没有加班费,可以补休一天。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读者:秋芸

秋芸读者: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端午节在内,即端午节为法定休假日。《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该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息日加班的,可以在安排补休和支付加班费之间进行选择,而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加班的,则必须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工伤保险待遇 不能无故抵扣

编辑同志:我是某公司货车驾驶员,去年,我在开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同时给公司造成6万元的货物损失。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后我被认定为工伤、评定为八级伤残。2022年6月,社保机构将我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7200元拨付给公司。当我前去领取时,公司声称这笔钱已抵扣公司的货物损失了。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何得胜

何得胜读者: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这表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其他工伤保险待遇具有专属性,用人单位无权据为己有。因此公司应立即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转付给你,无权用于抵扣货物损失。至于你对公司的货物损失是否赔偿,这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公司可申请劳动仲裁或起诉,由裁判机构判定。即使裁判机构判定你应当赔偿,那么按照《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也只能从你的工资中扣除,且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你当月工资的20%。

丈夫被宣告死亡 “复活”后的婚姻关系非自行恢复

编辑同志:我丈夫陆某因失踪多年,被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后我和高某同居生活,但未领证。谁想,最近已“死亡”十多年的陆某回来了,并认为他和我的婚姻关系已经自行恢复,要我离开高某回到他的身边。请问陆某的说法对吗?我该怎么办? 读者:徐方云

徐方云读者:“亡者”归来后,婚姻关系并非必然自行恢复。《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这里的“再婚”包括再婚后又离婚和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陆某“复活”后应先行向法院申请撤销死亡宣告,然后才能恢复婚姻关系。鉴于你尚未再婚,所以你和陆某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恢复,但决定权在你手里。如果你不愿意,那你就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出具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的书面声明。

用人单位招工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

编辑同志:上个月,我参加一家公司的招录考试并被录用,在办理入职手续时,公司向我收取保证金1万元。请问公司收取这笔费用有法律依据吗?如果不合法,我又该如何维权? 读者:朱娟娟

朱娟娟读者:《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公司向你收取1万元保证金的行为显然违法,你有权要求公司立即予以退还。如果公司拒绝退还,你可以请求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或者请求劳动仲裁机构裁决公司予以退还。 本期信箱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e.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7层



6月26日,合肥市瑶海区禁毒委员会、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联合瑶海区教体局、瑶海区卫健委、瑶海区铜陵路街道等单位联手在辖区合肥宝业东城广场开展“书无毒青春,绘绿色校园”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活动。活动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单2000余张、摆放展板60余块、展示毒品仿真品20余种,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提高识毒拒毒意识,拒绝毒品。 本报通讯员 吴兰保 孙余军 摄

收藏品投资骗局 为何总盯老年人

□张英 吴文翔 王梦真

在收藏热的大背景下,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收藏品类诈骗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五年审理的40余件诈骗老年人犯罪中,收藏品类诈骗占比近20%。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数据也显示,近年来收藏品类诈骗案件中,80%的被害人群体是5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这类骗局有何套路?如何才能不被“忽悠”?本期说法和您聊聊。

收藏品骗局矛头对准老年人

“老年人多持有一些粮票、邮票、字画的收藏品。这些收藏品收藏一段时间就会有变现的需求,或者是将收藏品留给后人的意图。同时他们又缺乏对收藏品价值的客观判断,所以收藏品拍卖行业的深入了解。一些骗局就会有意识地选择老年人为目标对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泽表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间,北京京城文一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等四家文化公司以销售收藏品名义进行大规模集资。涉案公司以中老年人目标,通过发小广告、拨打电话、赠送小礼品等形式吸引他们到公司,随后以高出实际价值几倍的价格推销中整版钞、美元八连体等收藏品,故意夸大所谓收藏品的升值空间,许诺高价回购或代为拍卖,诱骗客户投资1000万余元。

“这些所谓的升值潜力巨大的收藏品实际是从马甸邮币市场批发而来。几百元的普通邮币,在销售人员的话下,摇身一变成了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在被告人的蛊惑下,甚至有的投资人将其名下仅有的房屋抵押,豪掷80多万元进行投

资,这些投资款大部分被公司用于发放股东分红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投资人想暴富的愿望幻灭,也因此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刘泽表示。

“高价拍卖、定期返利”套路显著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以投资收藏品为名进行集资诈骗的案子,其套路化比较显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助理胡柳青青介绍,收藏品诈骗一般有两种套路,一是以高价拍卖为噱头,骗取老人拍卖服务费。此类犯罪以帮助老人高价拍卖收藏品或老邮票、纪念章等老物件为由,虚高物品价格,吸引老人将手中老物件进行拍卖,并收取高昂拍卖服务费。二是虚构公司藏品价值,骗取老年人高价购买公司藏品。犯罪分子虚构自己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具有较高价值,并向老年人作出虚假承诺,以短期内商品会增值且公司会帮助代卖或者回购为由,吸引老年人高价购买公司藏品,以骗取老年人钱财。

“上述两种套路有时还会合并实施,比如先以高价拍卖老人手中老物件为由,吸引老人到公司进行交易,然后再向老人推销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实施二次诈骗。”胡柳青青说。

刘泽也表示,有一部分诈骗还以“高价回购、定期返利”为诱饵。刘泽说,有的投资者往往有一定风险意识,投资买收藏品也会担心“会不会日后贬值”,那么涉案公司就承诺一定期限后会高价回购,并承诺会定期返利,即以投资收藏品销售分成等名义宣传保本高额返利。这些“诱惑”之下,客户的风险意识由此弱化,以至最终花费巨资进行投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姬广胜表示,这类犯罪往往资金流转隐秘,犯罪分子或以现金或以POS机刷卡骗取老人钱款,得逞后快速转移资金,造成犯罪数额、资金去向难以查清。还会想方设法毁灭证据,如设法收回老人手中的收据、合同,为事后侦查、取证制造障碍。

守护“钱袋子” 监管须加强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中锋表示,老年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退休后空闲时间较多,但逐渐与社会脱节,存在投资及法律等专业知识盲区,对各类投资信息难以甄别,容易成为受害者。这类犯罪案件往往隐藏在民事投资活动中,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

宋中锋建议:“实践中应‘预防为主’,加大反

《家庭教育令》 呵护少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方雨婷 记者 黄茵)6月初,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向未成年人徐某乙的父亲(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这是该院自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2019年,徐某乙的父母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徐某乙随母亲王某共同生活,徐某乙的父亲徐某甲每年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因徐某甲一直未如约支付抚养费,徐某乙将徐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抚养费。今年3月,徐某乙的抚养权由母亲王某变更为父亲徐某甲。由于父亲没有稳定的工作,抚养关系变更后,徐某甲将徐某乙独自留在农村老家与年迈的祖母一起生活,徐某乙也辍学在家。

为避免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严重缺位可能给孩子带来心理和生活上的双重伤害,抚养关系变更后,主审法官会同该院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成员、团支部书记、妇委会主任等一行来到徐某乙祖母家中,看望徐某乙和其祖母,并送去书籍、文具、牛奶等物品。法官与徐

某甲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耐心细致地向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责成徐某甲在领取判决书的同时,签收家庭教育令,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督促他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

近年来,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多措并举,牵头成立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通过开展法治课程、涉未成年人案件回访帮教等一系列创新举措,为身处迷途的未成年人撑起司法保护伞,护佑他们健康成长。针对已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开展回访活动,向当事人了解目前的生活和情感状况,社区矫正情况,子女抚养费支付以及探视权行使的情况等,通过及时干预、实时监督,让迷途知返的少年得到司法关爱,尽量减少因父母离异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将法理与情理紧密融合,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缅怀先烈 传承精神

放假了,含山县姚庙中心小学组织高年级少先队员开展“寻访红色足迹 传承红色基因”研学活动。少先队员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徒步来到家乡红色场馆——仙踪镇六街村黄山游击队旧址,聆听英雄故事,瞻仰先烈风采,重温少先队誓词,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现场党课效果好

6月22日上午,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街道纪工委联合广福社区组织党员干部赴无为市红庙镇新四军第七师旧址,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主题党日,党员们重温光辉历史,接受红色革命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洗礼,让党课教学润物无声,让廉洁文化深入人心。活动还为现场的两名老党员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本报通讯员 赵长平 李维 摄



暴雨淹车 理当赔偿

淮北讯(李清河)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致小区积水严重,刘女士停放的小区价值63万元的凯宴轿车车厢进水,发动机被水淹。保险公司却迟迟不予定损,刘女士为此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6月底,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评估费合计171000元,依法维护了刘女士的正当权益。

刘女士诉称,2021年8月22日晚至8月23日凌晨,因突降暴雨,其所居住的小区内积水严重,积水将刘女士停放小区的凯宴轿车淹至发动机上侧,车厢内积水严重。2021年8月23日上午,积水退去一部分后,刘女士就该车事故向车辆投保车损险的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报案,应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要求,刘女士将车辆拖至4S店估损维修,对轿车维修方案双方协商未果。

2022年2月15日,经安徽天正国际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评估涉案轿车维修费为156000元,刘女士支付评估费1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女士将其拥有的凯宴轿车向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并依约支付了保险费,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向刘女士签发了保险单及保险条款,双方形成了保险合同关系。该保险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保险期间,刘女士投保的车辆因暴雨天气泡水造成车辆受损,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单及保险条款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事故

发生后,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没有及时定损理赔,根据安徽天正国际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车辆维修价格评估报告和保险条款约定,维修费156000元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关于刘女士支付的评估费15000元,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后,接到被保险人报案,未及时作出核定;评估费属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淮北某财产保险公司应予赔偿。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法院联动 高效扣押

广德讯(孙豪)6月17日,广德法院联动郎溪法院,高效扣押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执行人林某的宝马车将于近期开展评估、拍卖。

申请人陈某于今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月18日,被执行人林某与申请人陈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3月底前还款5万元,剩余63万每月定期履行1.5万,合计68万元于2025年5月还清。但协议生效后,又过去2月余,林某再次失信,不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陈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干警通过查询关联案件,了解到林某目前在宣城郎溪、黄山休宁等地皆有不同类型案件纠纷,于是主动与两地法院办案人员取得联系,沟通

被执行人地址、联系方式、财产情况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交互,提高执行效率。其间,还数次与林某进行电话沟通,但林某均以在外讨债等各种理由作为借口,推脱履行。多次联系未果后,6月17日上午,执行干警与郎溪法院执行办案人员决定共同前往林某位于郎溪的住址,查找林某踪迹。到达时发现林某不在本地,家里只有一个17岁的孩子,但林某的一辆宝马车停放在家,因该车是由广德法院首先查封,两地法院讨论后决定由广德法院实施现场扣押和后续处置工作。

随后,广德法院干警联系被执行人林某,告知其车辆被扣押、拖运的事实,车辆也顺利被扣押回广德法院。

两七旬老人纷争 司法调处化矛盾

郎溪讯(龚学龙)郎溪县十字镇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不久前,因菜地占路问题,发生纠纷。争执中,王大爷不慎将张奶奶面部擦伤,一气之下,张奶奶拽着王大爷来到十字司法所进行调解。

在调解室里,调解员了解到,王大爷有一块菜园,地处邻居张奶奶家门前。王大爷挖地种菜时,为了把菜园地边拉直,占用了道路一部分面积。张奶奶见状指责王大爷不该占路,要求王大爷把路恢复,王大爷不肯,双方发生争执。

调解员查看了现场照片,然后把王大爷请进了调解室,指出王大爷种菜占路的行为确实不对。争执中,王大爷不慎将张奶奶面部擦伤,一气之下,张奶奶拽着王大爷来到十字司法所进行调解。在调解室里,调解员了解到,王大爷有一块菜园,地处邻居张奶奶家门前。王大爷挖地种菜时,为了把菜园地边拉直,占用了道路一部分面积。张奶奶见状指责王大爷不该占路,要求王大爷把路恢复,王大爷不肯,双方发生争执。

清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定本案侵害商标权是否成立,实际上涉及到“桔子宾馆”与“桔子酒店”注册商标是否会造消费者混淆。 本案中,“桔子酒店”商标的权利人为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该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包括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且“桔子酒店”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案所涉的桔子宾馆从事的是知名度、宾馆行业,其使用的“桔子宾馆”标识中“桔子”二字容易让人与桔子酒店请求保护的商标“桔子酒店”产生联想,无论是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容易让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因此法院依法认定“桔子宾馆”构成侵害“桔子酒店”注册商标专用权。

“桔子宾馆”招牌侵害了“桔子酒店”商标权

□黄冬松

即停止侵害“桔子酒店”注册商标,包括拆除店招、店内与“桔子酒店”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标识,变更企业名称,且新的名称中不得含有与“桔子酒店”相同或近似字样;并要求赔偿桔子酒店经济损失。

经审理,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该桔子宾馆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判令该桔子宾馆立即停止侵犯“桔子酒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得在其店面招牌、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及销售产品中使用与“桔子酒店”相近似的标识,并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后果、时间,桔子酒店维权的合理支出等因素及新冠疫情影响对宾馆经营的影响,酌定该桔子宾馆赔偿桔子酒店相应经济

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桔子宾馆不服,上诉到省高院,省高院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在本案中,“桔子宾馆”是否构成侵害“桔子酒店”注册商标专用权?所谓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享有专有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的权利。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

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定本案侵害商标权是否成立,实际上涉及到“桔子宾馆”与“桔子酒店”注册商标是否会造消费者混淆。

本案中,“桔子酒店”商标的权利人为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该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包括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且“桔子酒店”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案所涉的桔子宾馆从事的是知名度、宾馆行业,其使用的“桔子宾馆”标识中“桔子”二字容易让人与桔子酒店请求保护的商标“桔子酒店”产生联想,无论是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容易让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因此法院依法认定“桔子宾馆”构成侵害“桔子酒店”注册商标专用权。